

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

新教提字〔2023〕36号

关于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区政府督查室：

区人大罗建强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乡镇各大路口上下学高峰的交通安全管理 and 配置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根据政府赋予职能和办理要求，现提出协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做好宣传教育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

各学校利用主题班会、广播、晨会、宣传栏、交通安全知识竞赛、法治进校园等形式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，尤其利用开展好“安全教育第一课”、“每日安全教育五分钟”、“交通安全教育主题班会”和“安全教育铃声”等活动时刻提醒广大师生注意交通安全、遵守交通秩序。

二、加强值班疏导，协助维持交通秩序

学校已成立志愿服务队和安排校级领导带班执勤，校级领导、值班教师、学校保安等在校门口疏导交通，并且发动家长担任交通劝导志愿者，对校门口交通拥堵情况进行疏导，及时纠正学生违反交通法规行为。



抄 送：区政府督查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0791-83752519

邮政编码：330100
